



通辽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通医险函发【2022】5号

关于延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函

各旗县市区医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民参保护面工作，缓解因信息系统问题造成的缴费压力，着力解决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较低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，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集中缴费期延长至3月20日。

各地在此期间，要加强参保宣传动员工作，充分调动发挥苏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障服务所医保负责人、嘎查村协理员的作用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层层落实全民参保任务，尤其要确保特困人员、低保人员、乡村振兴部门监测人员（包括脱贫享受政策人员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）、重度残疾人员、优抚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参保率达到99%以上。



抄送：通辽市税务局。